|  |
| --- |
| **附表一** |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一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本公司）所編製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加權指數，其英文簡稱為TAIEX）之採樣樣本為所有上市的普通股，並依下列情況處理：  1. <略> 2. 停止買賣股票不納入樣本，俟恢復普通交易滿一個日曆月的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樣本，但因公司分割辦理減資換發新股而停止買賣的股票，新股恢復買賣當日即納入樣本。 3. 變更交易方法股票不納入樣本，恢復普通交易當日，即納入樣本。 | 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本公司）所編製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加權指數，其英文簡稱為TAIEX）之採樣樣本為所有掛牌交易中的普通股，並依下列情況處理：  1. <略> 2. 暫停買賣股票在恢復普通交易滿一個日曆月的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樣本，但因公司分割辦理減資換發新股而停止買賣的股票，新股恢復買賣當日即納入樣本。 3. 全額交割股不納入樣本，恢復普通交易當日，即納入樣本。 | 配合2016年1月將實施之暫停交易方法修正條文 |